

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安张江光大园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00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的相关指标	基 准 日 公 募 REITs 份额净值 (单位：元)	2.7614
	基 准 日 公 募 REITs 可供分配 利润(单位：元)	14,733,849.55
	截止基准日按 照公募REITs合 同约定的分红 比例计算的应	14,500,000.00

	分配金额（单位：元）	
本次公募 REITs 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张江 REIT；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截止基准日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除息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场内）	2023 年 5 月 10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上表内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场内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相关调整项包括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应收应付变动、预留运营费用、资本

性支出等。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基金在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可供分配金额为 14,733,849.55 元，本次分配金额为 14,500,000.00 元，分配比例为 98.41%。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4、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50099 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